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嘉源（2022）-01-173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1-758，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1-759，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1）-01-104，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1）-01-189，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21）-01-355，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嘉源（2021）-01-519，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嘉源（2021）-01-601，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嘉源(2021)-01-613,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上交所要求发行人补充申报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自原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至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变化情况, 本所以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 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 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4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公司的独立性	8
五、发起人和股东	8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七、发行人的业务	16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9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2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2
二十二、结论意见	62
第二部分 关于《落实函》回复信息更新	62
一、《落实函》问题 1：关于子公司拉脱维亚智造	62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情况未发生变化，仍在有效期内。
- 2、2021年9月2日，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62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根据核查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 1、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227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年已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认为《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后附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大智造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毕马威华振已针对发行人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3、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智造控股和实际控制人汪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284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毕马威华振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5、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毕马威华振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控股股东智造控股和实际控制人汪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7、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

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8、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仪器、医疗器械（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测序试剂、酶试剂和软件）、机械设备（测序仪配套设备）、仪器仪表（基因测序仪）、生化试剂（测序试剂）、生物试剂（酶试剂）、耗材及生物工程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限许可证规定范围）、配套软件、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技术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注于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领域，以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为精准医疗、精准农业和精准健康等行业提供实时、全景、全生命周期的生命数字化设备和系统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9、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智造控股和实际控制人汪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10、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1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招股说明书》、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最近

一年（即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三年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34,329.40 万元、70,014.04 万元、60,829.92 万元，占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46%、25.19%、15.48%，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4.63%，不低于 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2）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 102 项，在 5 项以上，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3）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392,863.71 万元，达到 3 亿元以上，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4）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9 月 2 日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62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股东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涉及的股东如下：

1、 中信并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并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7851180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发起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不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并购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	2.25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金聚联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	25.25	有限合伙人
3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4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首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0	有限合伙人
6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7.5	有限合伙人
7	CLS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0,000	5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德凯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76.1905	4.519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创盈卓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80.9524	3.8452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中证金葵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5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5	有限合伙人
12	四川恒河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2.5	有限合伙人
13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5	有限合伙人
14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5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茂昌永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19.0476	2.4048	有限合伙人
16	北京宜膺信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23.8095	1.7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00	100.00	—

2、 金石翊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翊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0CYJ2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金融小镇二期西区块 10 号楼 12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翊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0.00	0.2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盛元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9.57	有限合伙人
3	宁夏领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9.78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9.78	有限合伙人
5	王玉兰	3,000.00	5.87	有限合伙人
6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87	有限合伙人
7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	3,000.00	5.8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限公司			
8	威海鲸园建工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5.87	有限合伙人
9	高毅	2,000.00	3.91	有限合伙人
10	李丹	2,000.00	3.91	有限合伙人
11	李崇东	2,000.00	3.91	有限合伙人
12	张振湖	2,000.00	3.91	有限合伙人
13	孙洪阁	2,000.00	3.91	有限合伙人
14	山南中鑫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3.91	有限合伙人
15	李良	1,000.00	1.96	有限合伙人
16	黄国英	1,000.00	1.96	有限合伙人
17	周志超	1,000.00	1.96	有限合伙人
18	胡静	1,000.00	1.96	有限合伙人
19	南京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1.96	有限合伙人
20	江苏卓正盈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96	有限合伙人
21	谢平	5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22	嘉兴惟学无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100.00	100.00	—

3、 松禾四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禾四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松禾成长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LWTX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7日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禾四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	70	有限合伙人
3	曾晓玉	300.00	10	有限合伙人
4	赵亮	300.00	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4、 马鞍山宏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鞍山宏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马鞍山宏峰信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MX1C77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277号2号楼5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勇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6年6月20日至2066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鞍山宏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周勇	22.00	1	普通合伙人
2	马鞍山席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8.00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00.00	100.00	—

5、 广发信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信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3MA2Y8CNY2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社区华莲路 138 号 A1A2 幢 20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5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债权投资以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信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	20	普通合伙人
2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	30,000.00	34.285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限公司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2.8571	有限合伙人
4	福建省闽西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7.1429	有限合伙人
5	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1.1429	有限合伙人
6	汕头市西利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1429	有限合伙人
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429	有限合伙人
8	安玉良	1,000.00	1.1429	有限合伙人
9	朱蔓林	1,000.00	1.14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7,500.00	100.00	—

6、 领誉基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誉基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C6MX 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裙楼 3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许可经营项目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誉基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	4,000.00	1.08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业 (有限合伙)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20.23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500.00	13.35	有限合伙人
4	尚浦产投发展 (横琴) 有限公司	30,000.00	8.09	有限合伙人
5	马鞍山领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878.79	7.52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麒幻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4,842.76	6.70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麒辉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3,840.88	6.43	有限合伙人
8	珠海歌斐星彩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3,739.30	6.40	有限合伙人
9	珠海歌斐锦邦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3,461.52	6.33	有限合伙人
10	珠海君雅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2,898.15	6.18	有限合伙人
11	珠海歌斐万乾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0,836.39	5.62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50.00	3.98	有限合伙人
13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4,000.00	3.78	有限合伙人
14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08	有限合伙人
15	珠海恒天嘉睿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3,0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16	湖州再源腾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17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2.23	0.46	有限合伙人
18	珠海云辰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000.00	0.54	有限合伙人
19	莘县乾富昇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20	苏州远海盈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0.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70,750.00	100.00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业务经营在中国境内相应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1)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

1) 换发 4 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武汉智造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鄂食药监械生产许20180769号	三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22-05 分子生物学分析设备; 06-07 超声影像诊断设备; 二类: 22-05 分子生物学分析设备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1.2	2023.2.23
2	青岛极创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青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585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等医疗器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2.23	2025.8.18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号	械			
3	武汉智造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鄂汉食药监械生产备20180037号	I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体外诊断试剂，2213 样本分离设备，2215 检验及其他辅助设备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	—
4	青岛极创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青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250号	经营方式：批零兼售；经营范围：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等；II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等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2.23	—

2) 新增 2 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智造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0917号	2002 年分类目录（三类）：6804（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54，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2017 年分类目录（三类）：06，22，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2.16	2026.10.19
2	智造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5435	经营方式：批零兼营 经营范围：2002 年分类目录（二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2.16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号	外), 6857, 6858,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2017年分类目录(二类): 11, 21, 22,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2) 新增 1 项医疗器械注册及备案凭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医疗器械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武汉智造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鄂汉械备20220086号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联合探针锚定聚合测序法)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3.15	—

(3) 新增 1 项进出口经营资质及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智造销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1848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盐田)	2021.10.14	—

2、 发行人境外业务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境外1家子公司已注销，另外新增1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2、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有关联方北京知因新生活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知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Gsto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注销、蓝色彩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新增11家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华大创始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汪建间接控制
2	常州华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汪建间接控制，且董事徐讯担任其董事长
3	深圳华大万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汪建间接控制
4	深圳万物番茄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汪建间接控制
4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吴晶担任其董事
5	南京三迭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晶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	北京长木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羿焜担任其董事
7	上海汇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羿焜担任其董事
8	深圳市科瑞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羿焜担任其董事
9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
10	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方浩担任其董事
11	深圳市乐鹏嘉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单日强持股 50%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发行人2021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大基因	仪器、试剂耗材	54,956.58	13.99%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仪器、试剂耗材	481.58	0.12%
华大研究院体系	仪器、试剂耗材	3,091.71	0.79%
其他关联方	仪器、试剂耗材	1,576.54	0.40%
关联方销售商品小计		60,106.41	15.30%
第三方销售商品小计		325,733.99	82.91%
销售商品合计		385,840.40	98.21%

(2)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发行人2021年度向关联方提供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按应用线分类	服务内容		
华大基因	基因测序仪业务	售后服务	399.29	0.10%
	实验室自动化业务	售后服务	364.68	0.09%
	新业务	售后服务	29.86	0.01%
		技术服务等	46.09	0.01%
	小计		75.95	0.02%
合计		839.93	0.21%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基因测序仪业务	售后服务	-	-
	新业务	技术服务	7.66	0.0020%
	其他业务	研发服务	-	-
	合计		7.66	0.0020%
华大研究院体系	基因测序仪业务	售后服务	0.17	0.00004%
	新业务	技术服务	98.28	0.03%
	合计		98.44	0.03%
其他关联方	基因测序仪业务	售后服务	127.18	0.03%
	实验室自动化业务	售后服务	-	-
	新业务	技术服务	-	-
	合计		127.18	0.03%
总计			1,073.21	0.27%

(3) 出租房屋

发行人2021年度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收取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金额	占比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武汉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华大研究院	湖北华大基因研究院	房屋及建筑物	128.52	0.03%
合计			128.52	0.03%

(4)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发行人2021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采购物料名称	应用的主要产品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华大基因	试剂盒	测序仪	26.34	0.02%
	试剂引物	试剂研发	0.03	0.00002%
	小计		26.38	0.02%
华大研究院	试剂相关物料和低值设备	文库制备试剂及测序试剂	25.73	0.02%
菁良基因	试剂	试剂研发	28.30	0.02%
合计			80.40	0.06%

(5)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发行人2021年度向关联方采购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华大基因	新冠检测服务、体检费	2.80	0.0021%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实验检查服务	1,654.96	1.26%
华大研究院	外协加工(酶和 dNTP)、基因组研究、专利使用权费等	14,032.19	10.65%
总计		15,689.95	11.90%

(6) 租赁房屋

发行人2021年度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缴纳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青岛华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0.02%
华大研究院	华大研究院	房屋及建筑物	62.59	0.05%
总计			82.89	0.06%

(7)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发行人2021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36.20
营业成本占比	2.3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委托管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委托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深圳华大基因家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智造	工程建设托管服务	37.69
	青岛极创	工程建设托管服务	320.95
总计			358.64

(2) 关联方代垫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1 年度
华大基因	公司为关联方代垫款	808.53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代垫款	158.48
华大研究院	公司为关联方代垫款	867.10
合计		1,834.11
华大基因	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款	-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款	110.75
华大研究院	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款	447.14
合计		557.89
代垫款净额		1,276.22

(3) 关联方捐赠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1 年度
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	样本处理系统等仪器	54.43

(三)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公允性

1、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发行人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1月25日和2022年2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在上述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发行人上述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2年1月25日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具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主要法人单位或组织以及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1	深圳华大万物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及技术服务
2	常州华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性业务
3	深圳华大创始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4	深圳万物番茄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5	华大工程生物学长荡湖研究所	科研合作，主要与院校、科研单位、医院等开展政府专项研究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上述法人单位或组织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境内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2家境内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青岛华澳

根据青岛市前湾保税港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2月13日向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澳”）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青岛华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959BJR9N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横云山路2号2号楼509室
法定代表人	倪鸣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13日至2051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青岛智造间接持有青岛华澳55%股权。

(2) 昆山机器人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29日向昆山华大云影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机器人”)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昆山机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华大云影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7E5Q369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 2001 号
法定代表人	伍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昆山云影间接持有昆山机器人90%股权。

2、 境外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MGI Sales Canada已于2022年1月7日注销,另外新增1家境外

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英国智造

MGI Tech UK Ltd（以下简称“英国智造”）系一家在英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通过MGI International Sales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英国Allen & Overy LLP律师于2022年3月2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英国智造依英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GI Tech UK Ltd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17日
公司编号	13982625
注册地址	c/o TMF Group, 8th Floor, 20 Farringdon Street, London, EC4A 4AB, United Kingdom
发行股本	20,000 英镑

3、 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物业权益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 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房产未发生变化，原有的4项租赁房产到期后不再续租或终止，原有的5项租赁房产续租、1项租赁房产承租方发生变化，新增2项租赁房产，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1	青岛极创	苏州矩阵光电有限公司	凤凰科创园 D 栋二楼北侧 236 号、222 号 办公用房及 286 号、287 号 洁净车间	326.41	研发	2021.12.1- 2022.5.30	苏(2021) 张家港市不 动产权第 8209407 号
2	武汉智造	武汉高科 医疗器械 园有限公 司	武汉市东湖高 新技术开发 区高新大道 818 号高科医疗 器械园宜业 公寓内 5 间 宿舍	—	宿舍	2021.10.22- 2022.6.21	—
3	武汉智造	武汉高科 医疗器械 园有限公 司	武汉市东湖高 新技术开发 区高新大道 818 号高科医疗 器械园乐业 公寓 (B19 栋) 内 10 间宿舍	—	宿舍	2022.1.28- 2023.1.27	—
4	武汉智造	武汉国家 生物产业 创新基地 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 新区高新大 道 666 号光谷 生物城生物 创新园 E4 栋 1 单元 公寓楼 1 间宿 舍、E8 栋 1 单 元公寓楼 3 间 宿舍	216.82	宿舍	2021.12.31- 2022.12.31	—
5	华大智造	深圳市盐 田区政府 物业管理 中心	深圳市盐田区 北山工业区 综合楼科技 创业园 3F06-08 和 展销厅、3 楼 F09-13 和 4 楼	1,705.86	办 公、 研发	2020.12.10- 2023.11.30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F09-13 房				
6	智造销售 广州分公司	广州鑫泰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 宸悦路 26 号自 编 1409 号	197.63	办公	2020.8.10- 2022.8.19	—
7	华大智造	华大控股	北山工业区 11 栋 2 楼	1,439.87	办 公、 研 发、 生 产	2022.2.1- 2027.12.31	—
8	武汉智造	武汉国家 生物产业 创新基地 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 新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 物城生物创新 园 A12 栋公寓 楼内 4 间宿舍	108	宿舍	2022.1.1- 2022.12.31	—

(三)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中国境内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中国境内知识产权变化情况如下：

(1)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TRON	华大智造	58764682	2022.3.7- 2032.3.6	4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ZTRON	华大智造	58748617	2022.2.28- 2032.2.27	10	原始取得	无
3	MegaBOLT	华大智造	55555206	2021.11.28- 2031.11.27	42	原始取得	无
4	MegaBOLT	华大智造	55536538	2021.11.21- 2031.11.20	9	原始取得	无
5	华帐	华大智造	53543812	2021.9.7- 2031.9.6	9	原始取得	无
6	华帐	华大智造	53535127	2021.9.7- 2031.9.6	22	原始取得	无
7	华帐	华大智造	53528591	2021.9.14- 2031.9.13	19	原始取得	无
8	MGI	华大智造	52416981	2021.10.7- 2031.10.6	42	原始取得	无
9	MGIEasy	华大智造	52384663	2021.10.14- 2031.10.13	5	原始取得	无
10	MGIEasy	华大智造	52364431	2021.9.28- 2031.9.27	1	原始取得	无
11	华大智造	华大智造	25806925	2021.10.14- 2031.10.13	42	原始取得	无
12	DNBSEQ	华大智造	G1452947	2018.9.13- 2028.9.13	10,4 2,44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昆山云影	58291160	2022.2.21-2032.2.20	10	原始取得	无
14		昆山云影	58274300	2022.2.14-2032.2.13	44	原始取得	无
15	ImaBot	昆山云影	54540005	2021.10.21-2031.10.20	5	原始取得	无
16	ImaBot	昆山云影	54538682	2021.10.21-2031.10.20	10	原始取得	无
17	ImaBot	昆山云影	54524952	2021.10.28-2031.10.27	44	原始取得	无
18	ImaBot	昆山云影	54520487	2021.10.21-2031.10.20	42	原始取得	无
19	ImaBot	昆山云影	54509377	2021.10.21-2031.10.20	9	原始取得	无

(2) 授权许可商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授权许可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被许可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备案情况
1		华大控股	华大智造	49802578	6	2021.9.7-2031.9.6	2020.10.1-2022.9.30	普通许可	无
2		华大控股	华大智造	49799658	22	2021.8.21-2031.8.20	2020.10.1-2022.9.30	普通许可	无

(2) 中国境内专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中国境内专利 25 项，其中发明 12 项、实用新型 8 项、外观设计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用于二代测序质量评估的文库、试剂及应用	华大智造	ZL201711330411.7	发明	2017.12.13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2	快速检测和筛选能聚合特殊构造 dNTP 的 DNA 聚合酶的方法	华大智造	ZL201710947998.X	发明	2017.10.12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3	检测 DNA 聚合酶对测序过程中形成的错配碱基的容错能力的方法和试剂	华大智造	ZL201611263067.X	发明	2016.12.30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4	一种用于双末端测序的反应体系、其组成的试剂盒和应用	华大智造	ZL201611245066.2	发明	2016.12.29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5	基因序列比对方法和装置	华大智造	ZL201610826144.1	发明	2016.9.18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6	对分隔长片段序列进行组装的方法和装置	华大智造	ZL201680063769.5	发明	2016.2.26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7	一种用于核酸随机片段化的引物及核酸随机片段化方法	华大智造	ZL201480082163.7	发明	2014.10.17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8	单体链霉亲和素和高斯荧光素酶的融合蛋白及其应用	深圳极创	ZL201811473698.3	发明	2018.12.4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链霉亲和素和高斯荧光素酶的融合蛋白及其应用	深圳极创	ZL201811473694.5	发明	2018.12.4	20年	受让取得	无
10	棱镜直角工作面垂直度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长光华大	ZL201711423538.3	发明	2017.12.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流道结构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华大研究院,CG US	ZL201780090926.6	发明	2017.8.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用于通过子像素对准使高密度生化阵列成像的方法和系统	CG US	ZL201610829299.0	发明	2011.10.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反应装置	华大智造	ZL202121879639.3	实用新型	2021.8.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用于夹紧管体的夹紧装置	华大智造	ZL202121551963.2	实用新型	2021.7.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流体系统及测序仪	华大智造	ZL202120819639.8	实用新型	2021.4.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旋转载台及光学设备	华大智造	ZL202120704956.5	实用新型	2021.4.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测序芯片、测序芯片模块及测序设备	华大智造	ZL202120085480.1	实用新型	202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微流控芯片和核酸检测仪	青岛智造	ZL202120362755.1	实用新型	202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微流控芯片及核酸检测仪	青岛智造	ZL202120353870.2	实用新型	202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旋转阀测试装置	武汉智造	ZL202122168699.0	实用新型	2021.9.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显示屏幕面板的测序图形用户界	青岛智造	ZL202130403240.7	外观设计	2021.6.2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面							
22	远程超声辅助设备的医生控制台	深圳云影, 昆山云影	ZL202130405392.0	外观设计	2021.6.2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3	远程超声辅助设备的摄像头	深圳云影, 昆山云影	ZL202130405384.6	外观设计	2021.6.2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4	远程超声辅助设备的患者检查台	深圳云影, 昆山云影	ZL202130405381.2	外观设计	2021.6.2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5	自动超声诊断仪	深圳云影, 昆山云影	ZL202130369833.6	外观设计	2021.6.1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4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利人发生变更,3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利人更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原权利人	现权利人
1	一种适用于小型测序仪的测序方法	ZL201510130536.X	发明	2015.3.24	20年	华大智造	青岛智造
2	一种基于基因组组装的变异检测方法和装置	ZL201510043893.2	发明	2015.1.28	20年	华大智造	深圳软件
3	一种单体型分型测序文库的构建方法,分型方法和试剂	ZL201580068011.6	发明	2015.1.6	20年	华大智造	深圳软件
4	远程超声操作手装置及远程超声检测系统	ZL201810615912.8	发明	2018.6.14	20年	昆山云影	深圳云影
5	试剂盒及其在核酸测序中的用途	ZL201480081856.4	发明	2014.9.12	20年	智造有限	华大智造
6	分离的寡核苷酸及其在核酸测序中的用途	ZL201480081861.5	发明	2014.9.12	20年	智造有限	华大智造
7	使用鼓泡状接头元件构建测序文库的方法	ZL201480083529.2	发明	2014.11.21	20年	智造有限	华大智造

(3) 中国境内著作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中国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多重 PCR 数据分析软件[简称: Multi-PCR Analysis]V1.0	华大智造	2022SR0279508	2021.6.26	2022.2.25	原始取得	无
2	IAP softwareV1.0	华大智造	2022SR0158069	2021.11.1	2022.1.25	原始取得	无
3	MGI FluTrack 软件 V1.0	华大智造	2022SR0158068	2020.11.10	2022.1.25	原始取得	无
4	FTAT 信号采集控制软件[简称: 信号采集控制软件]V1.0.0	华大智造	2021SR1425864	2021.7.10	2021.9.24	原始取得	无
5	病媒生物物种鉴定分析软件 V1.0	华大智造	2021SR1425863	2021.6.15	2021.9.24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应用于基因测序仪光学自动对焦算法软件[简称: 对焦算法软件]V1.0	华大智造	2021SR1425862	2021.6.24	2021.9.24	原始取得	无
7	超高通量基因测序设备图像裁剪与拼接软件 V1.0	长光华大	2021SR2141148	2020.10.20	2021.12.26	原始取得	无
8	时空组学切片扫描仪软件[简称: 扫描仪软件]V1.0.0	长光华大, 华大研究院	2021SR2080387	2021.10.6	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9	MGIGlab 模块化高通量建库产线控制软件[简称: MGIGLab-DX]V1.0	深圳软件	2022SR0065725	2019.8.1	2022.1.11	原始取得	无
10	MGISTP-7000 分杯处理系统控制软件[简称: MGISP-7000]V1.0	深圳软件	2022SR0065218	2020.10.5	2022.1.11	原始取得	无
11	MGISP-96XL 高通量自动化样本制备系统软件[简称: MGISP-96XL]V1.0	深圳软件	2021SR1425865	2020.10.28	2021.9.24	原始取得	无
12	MGISP-100P 自动化样本制	深圳软件	2021SR14	2020.	2021.	原始	无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备系统软件[简称: MGISP-100P]V1.0		25861	10.28	9.24	取得	
13	MGISP-NE384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软件[简称: MGISP-NE384]V1.0	深圳软件	2021SR14 25860	2020. 10.28	2021. 9.24	原始取得	无
14	信令服务软件 V1.0.1	深圳云影	2021SR22 28897	2021. 9.2	2021. 12.30	原始取得	无
15	超声设备远程操作工具 V1.0.0	深圳云影	2021SR22 28890	2021. 9.6	2021. 12.30	原始取得	无
16	远程超声诊断系统 RU-T1 病人端软件[简称: 病人端软件]V1.0.1	深圳云影	2021SR22 28889	2021. 9.1	2021. 12.30	原始取得	无
17	远程超声诊断系统 RU-T1 医生端软件[简称: 医生端软件]V1.0.1	深圳云影	2021SR22 28888	2021. 8.31	2021. 12.30	原始取得	无
18	远程超声诊断系统分组服务软件[简称: 分组服务软件]V1.0.1	深圳云影	2021SR22 16426	2021. 9.2	2021. 12.29	原始取得	无
19	远程超声诊断系统-医生端软件[简称: 医生端软件]V1.0.15	深圳云影	2021SR18 34400	2021. 6.10	2021. 11.22	原始取得	无

2、 中国境外知识产权

(1) 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百睿知识产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情况说明函》、Kilpatrick Townsend & Stockton LLP 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5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DNBSEQ	华大智造	N/182430	2021.9.24- 2028.9.24	中国 澳门	1	原始取得	无
2	DNBSEQ	华大智造	N/182431	2021.9.24- 2028.9.24	中国 澳门	5	原始取得	无
3	DNBSEQ	华大智造	N/182432	2021.9.24- 2028.9.24	中国 澳门	9	原始取得	无
4	DNBSEQ	华大智造	N/182433	2021.9.24- 2028.9.24	中国 澳门	10	原始取得	无
5	DNBSEQ	华大智造	N/182434	2021.9.24- 2028.9.24	中国 澳门	42	原始取得	无
6	DNBSEQ	华大智造	N/182435	2021.9.24- 2028.9.24	中国 澳门	44	原始取得	无
7	DNBSEQ	华大智造	02194909	2022.1.1- 2031.12.31	中国 台湾	1,5,9, 10,42 ,44	原始取得	无
8	DNBSEQ	华大智造	1442029314	2021.4.26- 2031.1.6	沙特 阿拉伯	42	原始取得	无
9	DNBSEQ	华大智造	1442029318	2021.4.26- 2031.1.6	沙特 阿拉伯	44	原始取得	无
10	DNBSEQ	华大智造	6486559	2021.12.15- 2031.12.15	日本	9	原始取得	无
11	DNBSEQ	华大智造	211126150	2020.6.17- 2030.6.16	泰国	10	原始取得	无
12	DNBSEQ	华大智造	317791	2021.4.27- 2031.4.27	挪威	9	原始取得	无
13	DNBSEQ	华大智造	770367	2021.4.19- 2031.4.19	瑞士	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DNBSEQ	华大智造	TM2020011558	2020.6.18-2030.6.18	马来西亚	10	原始取得	无
15	DNBSEQ	华大智造	UK00801452947	2018.9.13-2028.9.13	英国	9,10,42,44	受让取得	无
16	DNBSEQ	华大智造	1601385	2021.4.19-2031.4.19	欧盟、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土耳其	10,42,44	原始取得	无
17	MGIEasy	华大智造	N/183361	2021.10.8-2028.10.8	中国澳门	1	原始取得	无
18	MGIEasy	华大智造	N/183362	2021.10.8-2028.10.8	中国澳门	5	原始取得	无
19	MGIEasy	华大智造	305638636	2021.5.27-2031.5.26	中国香港	1,5	原始取得	无
20	MGIEasy	华大智造	02201661	2022.2.1-2032.1.31	中国台湾	1,5	原始取得	无
21	MGIEasy	华大智造	1605251	2021.6.4-2031.6.4	新加坡、欧盟、英国、澳大利亚	1,5	原始取得	无
22	MGI	华大智造	02201662	2022.2.1-2032.1.31	中国台湾	1,5,9,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华大智造	1607549	2021.6.7- 2031.6.7	澳大利亚、 欧盟、 俄罗斯 英国、 阿尔 及利亚、 新加坡	1,5,9, 10	原始 取得	无
24	HotMPS	华大智造	UK0000371 5220	2021.10.28- 2031.10.28	英国	1,5	原始 取得	无
25	CoolMPS	华大智造	TM2020006 813	2020.4.9- 2030.4.9	马来 西亚	9	原始 取得	无
26	MegaBOLT	华大智造	305645007	2021.6.2- 2031.6.1	中国 香港	9,42	原始 取得	无
27	MegaBOLT	华大智造	02204959	2022.2.16- 2032.2.15	中国 台湾	9,42	原始 取得	无
28	MegaBOLT	华大智造	1442033625	2021.6.15- 2031.2.25	沙特 阿拉 伯	42	原始 取得	无
29	MegaBOLT	华大智造	1442033622	2021.6.15- 2031.2.25	沙特 阿拉 伯	9	原始 取得	无
30	MegaBOLT	华大智造	1603848	2021.6.3- 2031.6.3	德国、 土耳 其、俄 罗斯、 新加 坡	9,42	原始 取得	无
31		华大智造	N/183423	2021.11.25- 2028.11.25	中国 澳门	10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华大智造	N/183422	2021.11.25- 2028.11.25	中国 澳门	9	原始取得	无
33		华大智造	N/183421	2021.11.25- 2028.11.25	中国 澳门	5	原始取得	无
34		华大智造	N/183420	2021.11.25- 2028.11.25	中国 澳门	1	原始取得	无
35		华大智造	305639158	2021.5.27- 2031.5.26	中国 香港	1, 5, 9, 10	原始取得	无
36		华大智造	KW1630400	2021.6.23- 2031.6.23	科威 特	1	原始取得	无
37		华大智造	KW1630770	2021.6.24- 2031.6.24	科威 特	5	原始取得	无
38		华大智造	KW1630762	2021.6.23- 2031.6.23	科威 特	9	原始取得	无
39		华大智造	KW1630343	2021.6.23- 2031.6.23	科威 特	10	原始取得	无
40		华大智造	1442035315	2021.6.23- 2031.3.5	沙特 阿拉 伯	1	原始取得	无
41		华大智造	1442035319	2021.6.23- 2031.3.5	沙特 阿拉 伯	5	原始取得	无
42		华大智造	1442035320	2021.6.23- 2031.3.5	沙特 阿拉 伯	9	原始取得	无
43		华大智造	1442035321	2021.6.23- 2031.3.5	沙特 阿拉 伯	10	原始取得	无
44		华大智造	362369	2021.10.19-	阿联 酋	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31.10.19				
45		华大智造	362376	2021.10.19-2031.10.19	阿联酋	5	原始取得	无
46		华大智造	362377	2021.10.19-2031.10.19	阿联酋	9	原始取得	无
47		华大智造	362373	2021.10.19-2031.10.19	阿联酋	10	原始取得	无
48		华大智造	1364735	2022.2.24-2032.2.24	智利	1	原始取得	无
49		华大智造	1364736	2022.2.24-2032.2.24	智利	5	原始取得	无
50		华大智造	1364737	2022.2.24-2032.2.24	智利	9	原始取得	无
51		华大智造	1364738	2022.2.24-2032.2.24	智利	10	原始取得	无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 9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新增了注册国家/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原注册国家/地区	新增注册国家/地区
1		华大智造	1465954	2019.4.8-2029.4.8	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菲律宾、俄罗斯	土耳其
2		华大智造	1523069	2019.12.25-2029.12.25	俄罗斯、欧盟、新加坡、澳大利亚、巴西、英国、瑞士、挪威、美国、土耳其、日本、新西兰	韩国、墨西哥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原注册国家/地区	新增注册国家/地区
3	DNBelab	华大智造	1558306	2020.6.12-2030.6.12	俄罗斯、澳大利亚、欧盟、巴西、新西兰、美国	新加坡、韩国、瑞士、日本、墨西哥、挪威
4	DNBSEQ	华大智造	1548082	2020.6.12-2030.6.12	俄罗斯、英国、菲律宾、新加坡、欧盟、澳大利亚、印度、瑞士、挪威、巴西、越南、日本、新西兰、韩国	墨西哥、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
5	MGI-ZTRON	华大智造	1578261	2020.12.29-2030.12.29	英国	日本
6	MGIGLab	华大智造	1583548	2020.12.22-2030.12.22	澳大利亚、英国、欧盟	日本
7	MGISTP	华大智造	1583547	2020.12.22-2030.12.22	澳大利亚、英国、欧盟	日本
8	ATOPlex	华大智造	1582770	2020.12.29-2030.12.29	欧盟	英国、日本
9	MGISP	华大智造	1583779	2020.12.22-2030.12.22	澳大利亚、英国、欧盟	新加坡、日本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 1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权利人	国家/地区	类别	原有效期限	现有效期限
1	COMPLETE GENOMICS	4088179	CG US	美国	42	2012.1.17-2022.1.17	2012.1.17-2032.1.17

(2) 中国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24日出具的《境内主体境外专利查询报告》、Kilpatrick Townsend & Stockton LLP 于2022年3月2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中国境外专利1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Method for non-invasive prenatal diagnosis based on exosomal DNA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华大智造,华大研究院	美国	US11242520	2019.7.23	原始取得	无
2	BIOSENSORS FOR BIOLOGICAL OR CHEMICAL ANALYSIS AND METHODS OF MANUFACTURING THE SAME COMPRISING A PLURALITY OF WELLS FORMED BY A METAL OR METAL OXIDE LAYER	华大智造	美国	US11255793	2018.3.19	受让取得	无
3	GENE SEQUENCING REACTION DEVICE, GENE SEQUENCING SYSTEM AND GENE SEQUENCING REACTION METHOD	华大智造	美国	US11241692	2017.8.1	原始取得	无
4	Methods and compositions for efficient base calling in sequencing reactions	CG US	美国	US11214832	2016.11.22	原始取得	无
5	Nucleic acid fragmentation method and sequence combination	华大智造	欧洲	EP3208343	2014.10.13	受让取得	无
6	Method and system for imaging high density biochemical arrays with sub-pixel alignment	CG US	欧洲	EP2633359	2011.10.13	原始取得	无
7	非標識リバーシブルターミネーターまたは天然ヌクレオチドによる段階的シーケンシング	华大智造,华大研究院	日本	JP7025595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グ						
8	圖像清晰度分析及對焦方法、測序儀、系統與存儲介質	华大智造	中国香港	HK40010292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9	檢測可逆性阻斷 DNTP 中非阻斷雜質含量的方法和試劑盒	华大智造	中国香港	HK1254611	2018.10.23	原始取得	无
10	檢測 DNA 聚合酶對測序過程中形成的錯配碱基的容錯能力的方法和試劑	华大智造	中国香港	HK1254613	2018.10.23	原始取得	无
11	對分隔長片段序列進行組裝的方法和裝置	华大智造	中国香港	HK1254399	2018.10.21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種核酸單鏈環狀文庫的構建方法和試劑	华大智造	中国香港	HK1250758	2018.8.6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種雙鏈核酸片段加接頭的方法、文庫構建方法和試劑盒	华大智造	中国香港	HK1248767	2018.7.3	原始取得	无
14	鼓泡狀接頭元件和使用其構建測序文庫的方法	华大智造	中国香港	HK1240268	2017.12.23	受让取得	无
15	使用鼓泡狀接頭元件構建測序文庫的方法	华大智造	中国香港	HK1239749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16	FLUORESCENCE IMAGE REGISTRATION METHOD, GENE SEQUENCING INSTRUMENT AND SYSTEM, AND STORAGE MEDIUM	华大智造	澳大利亚	AU2018418609	2018.4.10	原始取得	无
17	СПОСОБ СЕКВЕНИРОВАНИЯ НА ОСНОВЕ ОДНОГО ФЛЮОРЕСЦЕНТНОГО КРАСИТЕЛЯ	深圳极创	俄罗斯	RU2019123609	2017.12.27	原始取得	无
18	비-표지된 가역성 종료자 또는 자연 뉴클레오티드에 의한 단계적 시퀀싱	华大智造, 华大研究院	韩国	KR1020197022620	2018.1.4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EFFICIENT BASE D ETERMINATION IN SEQUENCING REAC TIONS	CG US	印度	1195MUMN P2010	2008.12.5	原始取得	无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新增正在履行的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各类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1	华大智造	河南省埃迪正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301.43 万元	交换机、存储、防火墙、路由器等	2021.7.30
2	青岛极创	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1,485.26 万元	晶圆	2021.12.21

2、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武汉智造	天津金匙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1,380 万元	试剂、仪器销售	2021.10	2021.10.14-2022.12.31

3、 委托研发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委托研发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受托人	主要内容	权属约定
1	技术开发 (委托) 合同	发行人	南栖仙策 (南京) 科 技有限公司	(1) 2021.12.8 签订； (2) 委托研究开发单 细胞基因组肿瘤克隆 演化 A 虹算法开发项 目，并支付研究开发 经费和报酬； (3) 研究开发经费和 报酬总额为 40 万元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 的阶段成果、 最终成果及相关知 识产权及产业化成 果归发行人独立所 有。该等权利包括 但不限于专利申请 权、专利权、技术 秘密所有权及其他 知识产权（包括软 件著作权等）。南栖 仙策（南京）科技 有限公司有义务协 助发行人进行相关 知识产权的申请，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必要的技术文档

4、 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主要内容	担保
1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武汉智造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武汉 分行	兴银鄂流 贷字 2107 第 X001 号	(1) 2021.7.8 签订； (2) 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 (3) 使用期限为 2021.7.8-2022.7.7 ； (4) 借款用途为 经营周转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境外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1	CDP GROUP (HONGKONG) LIMITED	押金	378.75
2	北京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押金	300.00
3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208.85
4	QUINN EMANUEL URQUHART & SULLIVAN, LLP	押金	127.51
5	华大控股及其他受汪建控制的企业或组织	代垫款	112.9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18,265.95万元（包括应付关联方款项、预提费用、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

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1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 1、汪建原在华大基因持股0.46%变更为0.61%，新增在深圳华大创始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51%出资份额、在深圳华大万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 2、徐讯原担任董事长的北京知因新生活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知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在常州华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3、颜光美原在广州威溶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5.0021%变更为34.5657%，原在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0.23%变更为0.18%；
- 4、吴晶原在北京磐茂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医疗与健康投资部董事变更为医疗与健康投资部执行总经理，辞任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增在

-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南京三迭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 5、刘羿焜原在IDG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执行总监变更为董事总经理，新增在北京长木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上海汇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深圳市科瑞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 6、方浩新增在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担任董事；
- 7、朱岩梅原在猛犸公益基金会担任理事变更为理事兼秘书长；
- 8、单日强新增在深圳市乐鹏嘉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持股50%并担任监事。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出具的《税务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200221号，以下简称“《税务专项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税务专项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3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务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205134），有效期为三年。

武汉智造于2021年12月3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2003857），有效期为三年。

青岛智造于2021年12月14日取得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7101663),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增1项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发放依据
1	武汉智造	东湖管委会产业扶持补贴	928.10	《关于2021年度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促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专项(第五条至第八条)资金支持清单公示的通知》

4、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与检索,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与检索,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

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所在地安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监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与检索，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所在地质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与检索，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境外诉讼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销商、客户在中国境外存在与 Illumina 尚未了结的诉讼，涉诉国家/地区包括美国、德国、比利时、瑞士、英国、瑞典、法国、西班牙、中国香港、丹麦、土耳其、芬兰、意大利、日本、希腊、匈牙利、捷克、葡萄牙、奥地利、罗马尼亚等 20 个国家和地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诉讼目前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涉诉国家	日期	原告	被告	审理法院	案由	进展	后续开庭或者审理的时间节点
1	美国	2019.5.28	CG US	Illumina, Inc.	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	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Illumina, Inc.和 Illumina Cambridge Ltd.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提起反诉, 主张 CG US、BGI Americas Corp.和美洲智造侵犯其专利权。	庭审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举行。
2	美国	2019.6.27	Illumina, Inc.、Illumina Cambridge Ltd.	华大基因、BGI Americas Corp、华大智造、美洲智造、CG US	美国加州北部地区法院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	2020 年 6 月 13 日美国加州北部地区法院作出临时禁令, 禁止被告在美国就临时禁令范围内的被控侵权产品实施销售、制造、许诺销售或使用等行为。美国加州北部地区法院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及 2020 年 9 月 23 日作出令状, 缩小临时禁令的范围。 被告 CG US 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提起反诉, 主张原告侵犯其专利权。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作出令状, 批准原告关于其被控侵权产品不落入涉诉专利 US9944984 保护范围的动议。 2021 年 11 月, 陪审团就本案作出裁定。2022 年 3 月 27 日,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结果与此前陪审团的裁定结果基本一致, 即判定原告 Illumina 的部分专利无效, 但被告对另一部分专利构成侵权; 支持原告的损害赔偿请求, 金额为约 800 万美元等费用。	/
3	美国	2020.2.27	Illumina, Inc.、Illumina Cambridge Ltd.	华大基因、BGI Americas Corp、华大智造、美洲智造、CG US	美国加州北部地区法院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	2020 年 6 月 13 日美国加州北部地区法院作出临时禁令, 禁止被告在美国就临时禁令范围内的被控侵权产品实施销售、制造、许诺销售或使用等行为。美国加州北部地区法院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及 2020 年 9 月 23 日作出令状, 缩小临时禁令的范围。 法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举行听证会。 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作出令状, 批准了被告关于 CoolMPS 产品不落入涉诉专利 US10480025 保护范围的动议, 并拒绝了被告关于涉诉专利 US7771973 无效的动议。 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作出令状, 批准原告关于涉诉专利 US7541444 在书面描述和可实施性方面是有效的, 且被侵权的动议。 2021 年 11 月, 陪审团就本案作出裁定。2022 年 3 月 27 日,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结果与此前陪审团的裁定结果基本一致, 即判定原告 Illumina 的部分专利无效, 但被告对另一部分专利构成侵权; 支持原告的损害赔偿请求, 金额为约 800 万美元等费用。	
4	美国	2021.1.11	CG US、BGI Americas Corp.、美洲智造	Illumina, Inc.、Illumina Cambridge Ltd.	美国加州北部地区法院	境外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纠纷	2021 年 3 月 8 日, 被告对原告的起诉状进行回复。经被告申请, 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批准本案中止诉讼, 直至被告告诉原告的专利诉讼案件完结。	

序号	涉诉国家	日期	原告	被告	审理法院	案由	进展	后续开庭或者审理的时间节点
5	德国	2019.3.29	Illumina Cambridge Ltd.	拉脱维亚智造、华大智造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高级法院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	<p>法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作出一审判决，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提供账目，召回被控侵权产品。该判决非终审判决，拉脱维亚智造、华大智造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向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高级法院提起上诉。</p> <p>2021 年 4 月 28 日，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就被告需向原告赔偿的一审诉讼费做出决定，被告已于 2021 年 5 月 5 日向原告支付了相应费用。由于法院驳回了原告的部分请求，原告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对此决定提起上诉。</p> <p>2021 年 6 月 10 日，原告对被告提交的上诉理由予以回复；同时还提起了交叉上诉，主张拉脱维亚智造涉嫌侵犯另外一项专利权（EP2021415）。法院就两项专利的上诉程序分别进行立案。</p> <p>2021 年 9 月 30 日，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确认了一审法院关于 EP1530578 专利的判决，并驳回了被告的上诉。此外，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驳回了原告关于 EP2021415 专利的交叉上诉。</p>	/
6	德国	2019.10.15	拉脱维亚智造	Illumina Cambridge Ltd.	德国联邦专利法院	境外专利无效纠纷	<p>被告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作出答复，原告已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5 日提交相关意见，被告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进行回复。法院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举行听证会，并当庭宣判，驳回了原告的专利无效请求。判决书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送达原告。2022 年 1 月 20 日，原告针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p> <p>2021 年 8 月 20 日，拉脱维亚智造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对另一项涉案专利提起专利无效诉讼。被告已提交答辩状，原告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对被告的答辩提交了答复。</p>	原告应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前提交上诉理由。
7	德国	2020.4.20	Illumina Cambridge Ltd.	MGI HK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	<p>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根据 Illumina Cambridge Ltd. 的申请，向 MGI HK 作出临时禁令，禁止 MGI HK 在德国就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产品实施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进口等行为，否则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 25 万欧元的罚款。被告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对临时禁令提出异议，要求解除临时禁令并驳回原告对临时禁令的申请。法院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举行听证会，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裁决确认了该临时禁令。原告针对法院作出的费用裁决提起上诉，主张被告还需支付翻译费用（约 8200 欧元）。</p>	/
8	德国	2019.6.24	Illumina, Inc.	拉脱维亚智造、华大智造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	境外商标侵权纠纷	<p>听证会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举行。2021 年 12 月 8 日，法院作出判决认定被告侵犯了原告的商标权，并发布了一项禁令。</p>	/

序号	涉诉国家	日期	原告	被告	审理法院	案由	进展	后续开庭或者审理的时间节点
							目前, 诉讼成本索赔程序尚在审理过程中。	
9	德国	2020.7.23	Illumina Cambridge Ltd.	MGI HK、MGI International Sales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	<p>被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提交答辩陈述。2021 年 6 月 9 日, 法院决定将涉及两个不同专利权的侵权诉讼分别进行审理。</p> <p>口头听证会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举行。法院将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宣布其判决。</p> <p>2022 年 1 月 28 日, 原告将 EP2021415 专利加入诉讼中, 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将其单独立案。</p> <p>2022 年 3 月 4 日, 原告进一步主张被告侵犯了其 EP1664287 专利。</p>	<p>关于 EP2021415 专利之诉, 被告应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提交答辩状, 口头听证会定于 2023 年举行。</p> <p>关于其 EP1664287 专利之诉, 截至目前尚未设定时间表。</p>
10	德国	2020.7.29	Illumina Cambridge Ltd.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	<p>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根据 Illumina Cambridge Ltd. 的申请, 向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作出临时禁令, 禁止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在德国就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产品实施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进口等行为, 否则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 25 万欧元的罚款。</p> <p>MGI International Sales 已决定不提出反对该临时禁令的申请。</p>	/
11	德国	2020.11.11	Illumina Cambridge Ltd.	CG US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	<p>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根据 Illumina Cambridge Ltd. 的申请, 对 CG US 作出临时禁令, 禁止 CG US 在德国就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产品实施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进口等行为, 否则每项侵权案件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 25 万欧元的罚款。该临时禁令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送达 CG US。</p> <p>原告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提交了诉讼费用偿还的申请。</p> <p>CG US 已决定不提出反对该临时禁令的申请。</p>	/
12	比利时	2020.6.24	Illumina Cambridge Ltd.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布鲁塞尔商事法院的荷兰语分部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	<p>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18 日举行听证会。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作出了中间裁决, 决定暂时中止本案诉讼, 直至专利撤销诉讼作出裁决; 同时, 临时禁止被告在比利时就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产品实施许诺销售、销售、供应等行为, 否则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 50 万欧元的罚款。</p> <p>2021 年 11 月 22 日, 原被告双方应法院要求提交了一份关于放弃诉讼的联合意见书, 请求法院裁定(i)原告放弃本案诉讼, (ii)被告同意原告放弃本案诉讼, 并且(iii)涉诉专利的有效性和侵权问题将在专利撤销诉讼中审理。</p> <p>同日, 鉴于诉讼程序的放弃,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协议。根据协议, 在法</p>	专利侵权诉讼已终止。

序号	涉诉国家	日期	原告	被告	审理法院	案由	进展	后续开庭或者审理的时间节点
							院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裁定被告侵犯涉诉专利后，被告还必须支付估计为 13,000 欧元的诉讼费用以及估计为 1,907.40 欧元的传票和法庭费用。	
13	比利时	2020.7.14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Illumina Cambridge Ltd.	布鲁塞尔商事法院的荷兰语分部	境外专利撤销诉讼	法院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及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举行听证会。2022 年 3 月 11 日，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就涉诉专利的无效请求，认定原告构成对涉诉专利的侵权，并对原告作出了禁令。	原告可以在判决送达之日起 1 个月内提起上诉。
14	瑞士	2019.6.28	Illumina Cambridge Ltd.	拉脱维亚智造	瑞士联邦专利法院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	法院原定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举行听证会。202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本案诉讼程序中止。 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侵权，并禁止被告在瑞士就侵权的产品实施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进口、储存等行为；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诉讼费用 54,000 瑞士法郎，以及律师费 64,000 瑞士法郎。2022 年 1 月 10 日，被告提起上诉。	预计法院将于 2022 年 10 月左右作出二审判决。
15	英国	2019.11.28	Illumina Cambridge Ltd.	华大智造、拉脱维亚智造、MGI International Sales、MGI HK	英国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的专利法院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	法院 2020 年 2 月 10 日作出令状，确认原被告双方已达成承诺，被告在英国仍可继续就涉诉产品开展有限商业活动；并作出临时禁令，禁止被告向玛丽皇后大学白教堂校区目前正在建的实验室提供涉诉产品。被告已于 2020 年 1 月 29 日提起反诉，主张涉案的专利权无效。2021 年 1 月 20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 EP1530578、EP3002289、EP3587433 专利是有效的，并且被告的 StandardMPS 和 CoolMPS 试剂、系统/方法，以及双色测序系统和 DNBSEQ E 被认定侵权；认定 EP1828412 专利是无效的，并且 CoolMPS 试剂不侵权；认定 EP2021415 专利是有效的，并且 StandardMPS 试剂被认定侵权。 2021 年 2 月 18 日，法院批准被告可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同日，法院作出令状，准予原告有关涉诉产品的最终禁令，但同时下令中止该最终禁令的执行；此外，法院确认原被告双方达成新的承诺生效，新的承诺将取代 2020 年 2 月 10 日令状中确认的承诺和作出的临时禁令，其效力将持续至上诉法院对被告的上诉作出终局裁决之日。被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就一审判决正式提起上诉。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上诉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了被告的上诉。2022 年 1 月 26 日，原告与被告就 EP1664287 专利达成和解。2022 年 2 月 9 日，法院撤销了关于 EP1664287 专利的侵权和有效性的审判程序。	/
16	瑞典	2020.1.10; 2020.1.29	Illumina Cambridge Ltd.	拉脱维亚智造、MGI HK	瑞典专利和市场法院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	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 日对拉脱维亚智造作出临时禁令，拉脱维亚智造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对该临时禁令提出上诉（案件编号为 PMÖ11561-20），并要求中止执行。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诉法院准许	/

序号	涉诉国家	日期	原告	被告	审理法院	案由	进展	后续开庭或者审理的时间节点
17	瑞典	2020.9.8	Illumina Cambridge Ltd.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瑞典专利和市场法院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	<p>上诉,并决定暂停执行前述临时禁令。上诉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裁决,批准了原告的临时禁令,但将临时禁令的范围限缩在StandardMPS产品,而不包括CoolMPS产品。</p> <p>原告还要求对MGI HK和MGI International Sales发出临时禁令。被告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4月8日及7月8日、2020年12月11日提起反诉(案件编号为PMT 5015-20、5761-20、11158-20、11175-20、20267-20、20264-20),请求宣告涉案的专利权无效。法院已于2020年12月18日举行听证会。</p> <p>2021年2月26日,法院分别对被告MGI International Sales、MGI HK作出临时禁令,禁止两被告在瑞典提供、进口、使用MGISEQ-2000RS高通量测序试剂盒、DNBSEQ-G400RS高通量测序试剂盒或其他包含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三磷酸核苷酸分子的试剂盒。</p> <p>2022年2月25日,法院作出判决,认定两项涉案专利有效,并判定拉脱维亚智造、MGI HK及MGI International Sales侵权。被告已于2022年3月18日对法院判决提出上诉。</p>	
18	法国	2020.5.15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Illumina Cambridge Ltd	法国巴黎司法法院(巴黎初审法院)	境外专利无效纠纷、境外专利侵权纠纷	<p>2020年10月30日,Illumina Cambridge Ltd.提起反诉,主张MGI International Sales侵犯其前述专利权。</p> <p>2021年1月13日,Illumina Cambridge Ltd.依据EP1530578专利提出了临时禁令的申请。</p> <p>Illumina Cambridge Ltd.还诉称MGI International Sales侵犯其另外三项专利权。关于临时禁令申请的听证会已于2021年5月12日举行。法院于2021年7月9日作出裁决,驳回了Illumina Cambridge Ltd.的临时禁令申请。</p> <p>2021年8月5日,Illumina申请进行扣押,并于2022年2月8日获得法院裁定支持;已于2022年3月10日执行了该扣押程序。</p> <p>关于侵权诉讼的案件管理听证会已于2021年11月4日举行。</p>	下一次听证会定于2022年4月14日举行。
19	西班牙	2020.7.28	Illumina Cambridge Ltd.、Illumina Singapore Pte Ltd.	拉脱维亚智造及其经销商 Comercial Rafer S.L.	西班牙巴塞罗那第五商事法院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	<p>被告已于2020年11月11日提出反诉,要求撤销涉案专利。原告于2021年2月5日提交了关于反诉的答辩状。拉脱维亚智造已于2021年4月12日对此提交了回复书。</p> <p>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临时禁令,禁止被告在西班牙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进口、持有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产品。</p> <p>被告已于2020年12月14日就临时禁令提起上诉,原告于2021年1月8日对上诉提出异议。上诉法院已于2021年5月5日下达命令,确认了一审法院颁发的前述临时禁令。</p>	庭审定于2022年7月25-27日举行。

序号	涉诉国家	日期	原告	被告	审理法院	案由	进展	后续开庭或者审理的时间节点
							审前听证会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举行。	
20	中国香港	2020.8.14	Illumina Cambridge Ltd.	华大智造、MGI HK、MGI International Sales、MGI Tech、香港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华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	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作出令状, 确认原被告双方就“限制被告在香港地区的业务事宜”达成的承诺生效。被告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向法庭提交抗辩书及反诉及侵权异议详情。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4、25 日就原告的临时禁令申请进行审理后作出令状, 对被告在香港地区的业务进行进一步限制。	庭前复核定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举行, 正式庭审定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举行。
21	丹麦	2020.8.25	Illumina Inc.、Illumina Cambridge Ltd.	发行人客户 BGI Europe A/S 和 MGI HK	丹麦海事和商业高等法院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	法院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举行听证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原被告双方均参加了法院举行的案件管理电话会议。2021 年 4 月 12 日, 法院作出裁决, 驳回了原告的临时禁令申请。2021 年 4 月 26 日, 原告就法院裁决提起上诉。上诉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判决维持一审法院关于驳回原告临时禁令申请的裁决, 并判令原告向被告支付 100 万丹麦克朗的诉讼费用。	本案已终止。
22	日本	2021.4.23	Illumina, Inc.	日本智造	东京地方法院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	原告主张被告侵犯其一件实用新型专利权。听证会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举行。	下一次听证会定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举行。诉讼审理周期通常为 1 至 1.5 年。
23	匈牙利	2021.5.17	Illumina Cambridge Ltd.	拉脱维亚智造、MGI International Sales	布达佩斯大都会法院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	原告诉称被告侵犯其专利权, 并请求临时禁令。被告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该临时禁令请求。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裁定驳回了原告的临时禁令请求。原告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提起上诉。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驳回了原告的上诉请求。2021 年 12 月 30 日, 原告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 主张被告侵犯其专利。被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提交了答辩状。	法院尚未确定开庭日期。
24	捷克	2021.6.7	Illumina Cambridge Ltd.	华大智造、拉脱维亚智造、发行人经销商 HPST, s.r.o.	布拉格市法院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	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对被告作出临时禁令, 禁止被告在捷克就临时禁令范围内的被控侵权产品实施提供、投放市场、使用或进口等行为。被告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对该临时禁令提起上诉, 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申请取消该临时禁令。原告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提起实体诉讼, 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由法院	/

序号	涉诉国家	日期	原告	被告	审理法院	案由	进展	后续开庭或者审理的时间节点
							送达被告。 上诉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作出决定，维持了临时禁令。 应被告要求，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作出决定，中止诉讼直至欧洲专利局对涉案专利有效性作出判断。	
25	奥地利	2020.2.2	Illumina Cambridge Ltd.	MGI HK	维也纳商业法院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	原告主张被告侵犯其专利权，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相关费用等。法院的应诉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7 日送达被告。双方正在进行和解谈判。	下一次听证会定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举行。
26	葡萄牙	2021.10.15	Illumina Cambridge Ltd.	拉脱维亚智造、发行人经销商 BIOPORTUGAL – QUÍMICO FARMACÊUTICA, LDA.	里斯本知识产权法院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	原告主张被告侵犯其专利权，并请求临时禁令。原告与被告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就本案达成和解协议；法院已通过 2022 年 3 月 2 日的判决批准了解协议。本案因双方达成和解而终止。	本案已终止。
27	希腊	2021.5.13	Illumina Cambridge Ltd.	MGI International Sales、发行人经销商 Varelas AE	雅典单议席法院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	原告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依据 EP3002289 专利对 Varelas AE 提出临时禁令申请，主张被告侵犯其专利权，并请求临时限制令和强制令。 2021 年 5 月 19 日，MGI International Sales 申请以有利于 Varelas AE 的名义对诉讼进行干预。2021 年 5 月 20 日，法院接受了干预措施，同时驳回了原告的临时限制令请求。2021 年 7 月 7 日，原告进一步对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提出临时禁令申请。 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拒绝了原告的临时禁令申请。 2021 年 5 月 17 日，MGI International Sales 针对涉诉专利提起无效诉讼。本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开庭。 2021 年 12 月 8 日及 23 日，原告分别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主张两被告侵犯其专利权。	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进程中，决定将在庭审后的 6-12 个月内作出。
28	罗马尼亚	2022.1.26	Illumina Cambridge Ltd.	MGI International Sales、发行人经销商 Agilrom Scientific srl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法院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	原告向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法院起诉，主张被告侵犯其专利权，并请求法院作出临时禁令。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9 日驳回了 Illumina 的临时禁令申请；2022 年 2 月 24 日，Illumina 对此提起上诉。	/
29	丹麦	2019.5.15	Illumina Inc.、Illumina Cambridge Ltd.	发行人客户 BGI Europe A/S、MGI HK	丹麦海事和商业高等法院	境外专利、商标侵权纠纷	被告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申请中止丹麦诉讼。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批准了该申请，随后本案中止。2021 年 8 月 30 日，法院驳回原告关于解除丹麦案件中止状态的申请。 2022 年 1 月 31 日，原告申请将 MGI HK 列为本案的共同被告。 2022 年 2 月 10 日，BGI Europe A/S 请求进一步中止本案，以等待欧洲	法院预计将在 2022 年 4 月 6 日或之后不久就本案是否进一步中止作出裁决。

序号	涉诉国家	日期	原告	被告	审理法院	案由	进展	后续开庭或者审理的时间节点
							专利局对涉诉专利异议程序的上诉作出书面决定。2022年2月25日，MGI HK 提交答辩状，提出与 BGI Europe A/S 相同的请求和论点。原告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对此提出异议。	
30	土耳其	2019.6.28	Illumina Cambridge Ltd.	发行人经销商 Genoks Teknoloji Sağlık Bilişim Turizm Hizmetleri Endüstriyel Makine Elektrik Elektronik İthalat İhracat San. Tic Ltd. Şti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民事法院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	被告已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反诉涉案专利权无效。2020 年 7 月 10 日，拉脱维亚智造请求介入该诉讼，以支持被告的主张。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举行听证会，接受了拉脱维亚智造关于介入诉讼的请求，决定启动专家审查，并批准了被告关于禁止原告在案件终结前将涉案专利转让给第三方的请求。	下一次听证会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举行。
31	芬兰	2020.5.12	Illumina Cambridge Ltd.、Illumina Finland Oy	发行人经销商 Labema Oy	芬兰市场法院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	原告向芬兰市场法院申请临时禁令(案件编号为 2020/198)，主张 Labema Oy 侵犯其专利权，并请求法院作出临时禁令。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临时禁令，禁止被告在芬兰销售、许诺销售，以及为前述目的进口、持有可配套用于 DNDSEQ-G400、DNBSEQ-G50、DNBSEQ-T7 测序仪或其他类似测序仪，并含有具有特定基团的核苷酸的测序试剂盒；法院驳回了原告就测序仪提出的临时禁令申请。执行机构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布决定，确认原告已提供 110 万欧元的担保并命令被告遵守临时禁令。原告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向芬兰市场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主张被告侵犯其专利权。被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提交专利侵权诉讼的答辩状。2021 年 6 月 14 日，被告提出关于涉诉专利无效的反诉，并申请诉讼中止。2021 年 12 月 22 日，法院拒绝了被告关于诉讼中止的请求。	诉讼可能持续 23 个月。
32	瑞士	2020.8.7	Illumina Cambridge Ltd.	发行人经销商 Witec AG	瑞士联邦专利法院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	法院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举行听证会。	下一次听证会尚未确定具体时间，但可能会在 2022 年 6 月或 7 月初左右举行。
33	意大利	2020.12.3	Illumina Cambridge Ltd.、Illumina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及发行人	意大利米兰法院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	听证会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举行。2021 年 5 月 24 日，法院的技术专家就涉诉专利的有效性和侵权问题发表初步意见。技术专家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最终报告。	听证会定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举行。专利侵权诉讼的

序号	涉诉国家	日期	原告	被告	审理法院	案由	进展	后续开庭或者审理的时间节点
			Italy S.r.l.	经销商 Euroclone S.p.A.、Nuova Genetica Italiana S.r.l.			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作令状，该令状于 8 月 23 日公布，批准了针对被告 Euroclone S.p.A.、Nuova Genetica Italiana S.r.l 的描述性扣押和临时禁令，禁止、被告在意大利就临时禁令范围内的被控侵权产品实施宣传、销售、许诺销售等行为；但自本令状送达之日起 1 年内，被告仍可向截至本令状作出之日已交付测序仪的特定客户提供一定数量的临时禁令范围内的测序试剂。 2021 年 9 月 14 日，应原告请求，法警执行了法院对被告的扣押。 2021 年 9 月 22 日，原告对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及发行人经销商 Euroclone S.p.A.、Nuova Genetica Italiana S.r.l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一审程序通常持续 2 至 3 年。
34	土耳其	2021.9.17	Illumina Cambridge Ltd.	发行人经销商 İnvitrotek Sağlık Ürünleri ve Hizmetleri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民事法院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	原告主张被告侵犯其专利权，要求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相关费用等。被告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答辩回复。2022 年 1 月 31 日，被告就涉案专利提起了无效诉讼。	初审听证会将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举行。

注：序号 30、31、32、34 的被告为发行人客户，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非该等诉讼案件的当事人，但是若客户在该等诉讼案件中败诉并被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则基于法律规定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潜在纠纷的可能。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于2021年9月2日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62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部分 关于《落实函》回复信息更新

一、《落实函》问题 1：关于子公司拉脱维亚智造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子公司拉脱维亚情况如下：

名称	Latvia MGI Tech SIA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4日
公司编号	50203081351
注册地址	Dzirnavu street 57A - 4, Riga, LV-1010, Latvia

注册资本	100,000 欧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	五级子公司，华大智造通过 MGI HK 持有拉脱维亚智造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及配套产品，实验室自动化业务的研发、销售和物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产品境外生产、销售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1,960.74
净资产(万元)	-2,868.94
净利润(万元)	-1,537.05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国内生产基地分布于深圳、武汉、青岛、昆山和长春等区域，国外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拉脱维亚。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 17 家子公司，拉脱维亚智造主要负责基因测序设备、试剂及配套产品，实验室自动化业务的研发、销售和物流。

根据发行人第二轮问询回复，目前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为深圳生产基地和武汉生产基地，青岛、昆山、长春和拉脱维亚等地的其他生产基地主要承担部分产品或组件生产。2020 年拉脱维亚生产基地处于建设阶段。

请发行人：(1) 准确、全面披露子公司拉脱维亚智造的功能定位和当前的具体情况。(2) 说明拉脱维亚智造今后是否承担公司研发职能，拉脱维亚智造的主要研发方向，开始建设拉脱维亚生产基地的时间，至今仍未建好的原因。结合拉脱维亚当地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整体研发水平以及商业、用工环境，说明披露将研发或生产基地建设在拉脱维亚的商业合理性。(3) 拉脱维亚智造涉及发行人竞争对手 Illumina 发起的诉讼，是否会对拉脱维亚智造今后相关产品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 准确、全面披露子公司拉脱维亚智造的功能定位和当前的具体情况

1、 拉脱维亚智造的功能定位

拉脱维亚智造的功能定位为发行人境外的生产、销售平台之一。目前已经开

展基因测序和实验室自动化设备、试剂及配套产品销售以及对应支持，包括区域物流中心和本地化培训中心；生产中心已经完成场地装修和资质认证，正在开展产品生产转移。

拉脱维亚作为欧盟成员国之一，地处东欧波罗的海沿岸，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临近科技创新及高新技术产业较为发达的北欧、德国等国，生物技术产业（包含医疗医药、生态农业、生物技术设备制造、生物能源等）是其重要的发展战略之一。借助拉脱维亚已有的生命科学与制造业高素质劳动力基础，华大智造凭借其领先的产品和技术优势，推动与欧洲顶级科研创新机构和尖端生物科技企业的深度合作，在周边形成以“基因科技”为核心的生命健康科学创新平台，帮助中国高端生命科研设备走向国门；同时搭建完善的产品供应链和培训平台，以高效响应欧洲等区域客户需求并深耕欧洲市场。

2、拉脱维亚智造当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拉脱维亚 COBALT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拉脱维亚智造依拉脱维亚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拉脱维亚智造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拉脱维亚设立，发行数量为 100,000 股，MGI HK 持有 100%，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拉脱维亚智造单体层面总资产为 49,190.12 万元，净资产为-1,868.35 万元，净利润为 830.67 万元。

(2) 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拉脱维亚生产基地的开始建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2019 年 11 月，华大智造拉脱维亚生产基地在拉脱维亚首都里加正式启用。目前已建成 3,000 平方米试剂和仪器制造洁净厂房，并于 2021 年 3 月获得 ISO13485:2016 认证；此外已经建设工程师培训中心、售后服务及维修中心、物流仓库等，已经投入使用。因受疫情影响，生产制造产线技术转移有延后且还在进行中，预计 2022 年第四季度建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脱维亚智造取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拉脱维亚智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13485:2016	LV.21.0033.00.MDS	Certi W Baltic ltd	2021.10.21-2024.2.26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证书				

(3) 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拉脱维亚 COBALT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脱维亚智造未拥有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拉脱维亚智造租赁 3 项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拉脱维亚智造	SIA "P14"	"Salenieki", Marupe district, Latvia, LV-2167	7,888.28	库房、办公、停车	7 年
2	拉脱维亚智造	ADRIANS USKOVŠ	Vilpa Street 12-12. Riga. LV-1083	45	宿舍	2021.10.1-2022.9.30
3	拉脱维亚智造	Ilze Zeltzaka	Paltmales iela 23,Rga, LV-1002	330	宿舍	2021.10.1-2022.9.30

(4) 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拉脱维亚 COBALT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拉脱维亚智造员工为 45 人，主要为生产人员、技术支持与培训人员、工程师、供应链保障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拉脱维亚智造遵守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法规，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动相关法规的情形。

(二) 说明拉脱维亚智造今后是否承担公司研发职能，拉脱维亚智造的主要研发方向，开始建设拉脱维亚生产基地的时间，至今仍未建好的原因。结合拉脱维亚当地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整体研发水平以及商业、用工环境，说明披露将研发或生产基地建设在拉脱维亚的商业合理性

1、说明拉脱维亚智造今后是否承担公司研发职能，拉脱维亚智造的主要研发方向，开始建设拉脱维亚生产基地的时间，至今仍未建好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拉脱维亚智造目前为发行人境外生产基地，目前拉脱维亚研发中心尚在建设中，未来研发方向为海外服务于欧非业务的支撑性辅助研发，即主要开展实验室自动化处理和新业务方向相关的本地化合作，主要以贴近海外客户、及时服务客户为目的。

发行人的拉脱维亚生产基地的开始建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2019 年 11 月, 华大智造拉脱维亚生产基地在拉脱维亚首都里加正式启用。目前已建成 3,000 平方米试剂和仪器制造洁净厂房,并于 2021 年 3 月获得 ISO13485:2016 认证;此外已经建设工程师培训中心、售后服务及维修中心、物流仓库等,已经投入使用。因受疫情影响,生产制造产线技术转移有延后且还在进行中,预计 2022 年第四季度建成。

2、结合拉脱维亚当地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整体研发水平以及商业、用工环境,说明披露将研发或生产基地建设在拉脱维亚的商业合理性

拉脱维亚作为欧盟成员国之一,地处东欧波罗的海沿岸,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查询情况,拉脱维亚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商务部网站的查询情况,未显示拉脱维亚存在境外风险预警提示。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拉脱维亚(2021 年版)》,拉脱维亚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整体研发水平以及当地商业、用工环境、中拉关系等情况如下:

<p>研发水平</p>	<p>拉脱维亚的生物制药行业较为发达,化工医药产业为拉脱维亚重点/特色产业,30%医药产品出口至国外。现有职业学校 52 所,高等教育机构和学院 58 所。截至 2019 年末,拉脱维亚全国共有 61 所医院、10397 张病床、6935 名执业医师,1105 名医学领域专家、3461 名高级护士。拉脱维亚医疗条件尚好。</p>
<p>商业环境</p>	<p>拉脱维亚系欧盟成员国,地理位置优越,近年来政局稳定,经济较快增长。拉脱维亚奉行自由经济政策,把吸引和鼓励外国投资视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拉脱维亚拥有丰富的森林资源、泥炭资源、三个国际性的海港和波罗的海三国中最大的里加国际机场,交通物流、旅游、木材加工、机械和金属产品制造、批发零售等行业较为发达。总体看,拉脱维亚投资环境较好。中拉在生物科技、跨境电子商务、交通物流业、旅游、林业和制造业等领域有较大合作潜力。</p> <p>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拉脱维亚在 190 个国家和地区的营商便利度排名中排第 19 位。世界经济论坛《2019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拉脱维亚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 141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 41 位。截至 2021 年 5 月 8 日,国际主要评级机构对拉脱维亚主权信用评级如下:标普为 A+,展望为稳定;穆迪为 A3,展望为稳定;惠誉为 A-,展望为稳定。</p>
<p>用工环境</p>	<p>拉脱维亚劳动力素质较高。近年来,拉脱维亚政府不断提高国家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水平保持较快上涨趋势。</p>

	<p>拉脱维亚于 1991 年加入国际劳工组织（ILO），已批准 52 份该组织国际劳工标准（公约）和 1 份议定书，其中 42 项已经生效。拉脱维亚劳动法律主要有：《劳动保护法》及其修正案、《职业安全法》《辐射安全和核安全法》《化学物质和化学品法》《危险设备技术监测法》《强制性体检和培训提供急救条例》和《工作环境内部监督程序条例》等。拉脱维亚《劳动法》的核心内容是确定雇主和雇员的法律地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劳动关系等。</p>
<p>中拉关系</p>	<p>当前，中国与拉脱维亚双边关系良好，两国高层交往频繁。拉脱维亚积极参加“一带一路”建设和“17+1 合作”框架下合作。中拉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拉脱维亚成功举办了第五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中国-中东欧国家旅游合作高级别会议、中国-中东欧国家交通部长会议等重要会议。2016 年 5 月，中国—中东欧物流合作联合会在拉脱维亚首都里加成立，秘书处设在拉脱维亚交通部。中国是拉脱维亚重要的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20 年双边贸易额 12.5 亿美元。</p>

结合拉脱维亚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整体研发水平以及当地商业、用工环境、中拉关系等情况，拉脱维亚智造设立的背景为拓展欧洲市场，同时降低物流成本，经综合考量，设立拉脱维亚智造从事基因测序和实验室自动化设备、试剂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此，发行人将生产基地建设在拉脱维亚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 拉脱维亚智造涉及发行人竞争对手 Illumina 发起的诉讼，是否会对拉脱维亚智造今后相关产品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Illumina 目前发起的涉及拉脱维亚智造的诉讼，不会对拉脱维亚智造今后在拉脱维亚生产相关产品造成不利影响；根据目前的诉讼，即使假设未来 Illumina 在拉脱维亚对拉脱维亚智造发起诉讼，对拉脱维亚智造今后在拉脱维亚生产相关产品造成的不利影响也较小。

1、Illumina 目前发起的涉及拉脱维亚智造的诉讼，不会对拉脱维亚智造今后在拉脱维亚生产相关产品造成不利影响

(1) Illumina 目前发起的诉讼的涉诉国家不包括拉脱维亚

专利具有地域性，针对生产产品的行为应当以生产地国家的有效专利为权利基础在生产地进行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 Illumina 发起

的诉讼中，涉及拉脱维亚智造作为案件被告的国家包括德国、瑞士、英国、瑞典、西班牙、匈牙利、捷克、葡萄牙，不包括拉脱维亚。拉脱维亚智造的生产基地位于拉脱维亚的首都里加，而在拉脱维亚，拉脱维亚智造不存在与 Illumina 的未决诉讼，不会对拉脱维亚智造今后在拉脱维亚生产相关产品造成不利影响。

- (2) Illumina 目前发起的诉讼均未涉及要求禁止拉脱维亚智造在拉脱维亚生产相关涉诉产品，亦不会对拉脱维亚智造在其未涉诉国家和地区销售、许诺销售、进口相关涉诉产品造成不利影响

在 Illumina 目前发起的诉讼中，Illumina 的诉讼请求仅针对拉脱维亚智造在德国、瑞士、英国、瑞典、西班牙、匈牙利、捷克、葡萄牙等涉诉国家的被控侵权行为，均不涉及要求禁止拉脱维亚智造在拉脱维亚生产相关涉诉产品。

在 Illumina 目前发起的诉讼中，目前仍生效的诉讼保全措施对拉脱维亚智造造成的限制仅包括：1) 德国、瑞士、英国、瑞典等法院作出判决，要求拉脱维亚智造在该等国家境内停止销售、使用、进口涉诉产品等行为；2) 西班牙、捷克法院作出临时禁令，要求拉脱维亚智造停止在该等国家就临时禁令范围内的涉诉产品实施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进口等行为；3) 拉脱维亚智造与 Illumina 就葡萄牙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达成和解协议，约定拉脱维亚智造在葡萄牙境内不得就协议约定的产品实施供应、储存、制造、销售、提供、使用或进口等行为。

可见，在 Illumina 目前发起的诉讼中，Illumina 的诉讼请求均不涉及要求禁止拉脱维亚智造在拉脱维亚生产相关涉诉产品，并且目前仍生效的诉讼保全措施或和解协议约定义务亦不涉及要求禁止拉脱维亚智造在德国、瑞典、西班牙、捷克、英国、瑞士、葡萄牙之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销售、许诺销售、进口相关涉诉产品。Illumina 目前发起的诉讼不会对拉脱维亚智造今后在拉脱维亚生产相关产品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拉脱维亚智造在其未涉诉国家和地区销售、许诺销售、进口相关涉诉产品造成不利影响，对拉脱维亚智造生产基地的销售渠道影响也较小。

- 2、根据目前的诉讼，即使假设未来 Illumina 在拉脱维亚对拉脱维亚智造发起诉讼，对拉脱维亚智造今后在拉脱维亚生产相关产品造成的不利影响也较小

就 Illumina 目前发起的诉讼，Illumina 据以主张权利的 16 件涉案专利可分为

5 个专利族1，除日本为单独的专利族外，其他涉诉国家和地区专利包含在 4 个专利族内，该等专利族中在全球范围内存在保护范围涵盖前述案件中的涉案技术方案的有效专利权的国家或地区的情况如下：

序号	涉案专利	专利优先权依据	对应发行人的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及其重要性程度	国家或地区
专利族 1	EP3002289	US10/227131 GB0129012.1 GB2003003924 GB2002030037	对应测序试剂的特定组分，针对发行人测序业务中的重要技术	美国、香港、欧洲（具体包括：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瑞士、塞浦路斯、捷克、德国、丹麦、爱沙尼亚、西班牙、芬兰、法国、英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典、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土耳其）
	EP1530578			
	EP3587433			
	HK1253509			
	US7541444	GB0230037.4 GB0303924.5		
	US7771973			
	US10480025	GB0129012.1		
	US7566537			
US9410200				
专利族 2	EP1828412	GB0427236.5 GB0514933.1	对应测序试剂的特定组分，针对发行人测序业务中的重要技术	美国、欧洲（具体包括：瑞典、荷兰、德国、法国、瑞士、英国、列支敦士登）
	US9303290			
	US9217178			
	US9970055			
专利族 3	EP2021415	US60/801270	对应制备测序试剂的特定组分的原材料，针对发行人测序业务中的重要技术	美国、欧洲（具体包括：德国、法国、英国）
专利族 4	EP1664287	GB0321306.3	对应测序试剂的特定组分，针对发行人测序业务中的重要技术	美国、欧洲（具体包括：德国、法国、英国）

可见，就上述专利族 1-4 中针对发行人测序业务中的重要技术进行起诉的涉诉专利而言，Illumina 在拉脱维亚均不存在保护范围涵盖该等案件中的涉案技术方案的有效专利权。因此，在拉脱维亚，就该等发行人测序业务中的重要技术，不存在被 Illumina 依据该等涉诉专利的拉脱维亚有效同族专利起诉侵权的风险。

而日本的涉诉专利虽然在拉脱维亚存在有效的同族专利，但是目前 Illumina 仅在日本起诉且涉诉专利系实用新型专利，并不涉及发行人业务中的核心技

1 专利族通常是指与相同发明、或与共有一个共同方案的多个发明相关的已公开专利文献的集合，其基于直接或间接相同的优先权依据，并在相同国家或不同国家或地区内公开多次。

术、重要技术或不可或缺的技术。因此，即使假设未来 Illumina 有权依据日本涉诉专利的拉脱维亚有效同族专利起诉拉脱维亚智造侵权，对拉脱维亚智造今后在拉脱维亚生产相关产品造成的不利影响也较小。

(四)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拉脱维亚智造的商业登记证、章程、注册登记资料、周年申报表等；
- 2、 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 查阅拉脱维亚 COBALT 就拉脱维亚智造出具的法律意见；
- 4、 查阅拉脱维亚生产基地的租赁协议、施工协议等；
- 5、 在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商务部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查阅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拉脱维亚（2021年版）》；
- 6、 访谈拉脱维亚智造负责人员以了解拉脱维亚智造功能定位、研发职能、建设进度、主要产品等；
- 7、 查阅上述诉讼案件的起诉状、临时禁令等重点案件资料；
- 8、 取得并查阅境外诉讼代理律师就有关上述诉讼案件的境外法律意见；
- 9、 取得并查阅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利检索分析报告》、《专利检索分析补充报告》和《专利侵权案件分析报告》；
- 10、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五)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拉脱维亚智造目前为发行人境外生产基地，目前拉脱维亚研发中心尚在建设中；发行人设立拉脱维亚生产基地具有商业合理性；
- 2、 Illumina 目前发起的涉及拉脱维亚智造的诉讼，不会对拉脱维亚智造今后在

拉脱维亚生产相关产品造成不利影响；根据目前的诉讼，即使假设未来 Illumina 在拉脱维亚对拉脱维亚智造发起诉讼，对拉脱维亚智造今后在拉脱维亚生产相关产品造成的不利影响也较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负责人: 颜 羽



经办律师: 韦 佩



张 舟



2022年3月31日

三
七